合同编号：JSZC-321100-CSDL-G2025-0030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一轮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技术支撑服务

甲方：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1：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2：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地方科研1083 2025-1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00-CSDL-G2025-0030（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新一轮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技术支撑服务；

附表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工作内容
1	科学谋划布局与前瞻性研究	全面梳理镇江市太湖流域内水生态环境相关的基础资料，包括自然地理条件、水文水资源状况、水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分布与治理情况、现有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政策实施情况等。以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为主线，通过资料梳理与实地调研，串联整合“十五五”、“美丽江苏”建设、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任务，系统分析当前镇江市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问题成因。结合国、省考点位布局与长期监测数据，深入分析现有市考点位在覆盖范围、代表性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应优化调整的建议方案；结合国家、省、市关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十五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为“十五五”期间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提供前瞻性谋划支持。
2	水环境精细化	镇江市排放源全面核查的基础上，围绕各项水质监测数据开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工作内容
	管理能力专项支持	综合分析，运用专业技术人员和手段，开展镇江市太湖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摸清全流域水生态状况底数，对国省考等重点断面水质非常规因子等开展补充监测，协助全面梳理掌握镇江市太湖流域内各类水体的水文特征、周边污染源分布、生态环境状况等核心信息，结合地方实际、提出科学有效的工作提升建议。同时，围绕镇江涉太湖流域，科学设置流域考核断面，聚焦于该特定区域的水环境问题，围绕考核目标，精准评估水环境质量状况，为制定更针对性的治理措施提供依据。
3	水质预警及溯源分析专项支持	结合“十五五”水生态环境目标，围绕重点区域开展微、小流域水环境重点研究，针对跨市、跨区（县）等交界区域断面水环境、主城区管网排放等问题，开展相关调研，通过监测、遥感、巡查等手段，结合区域水环境、气象、水文条件等，构建水质反演模型等环境模型，实现断面水环境预警。 针对断面水质异常波动情况，实时研判、运用环境大数据，结合现场踏勘与先进技术手段，构建污染排放热点区域与水质恶化区域的空间关系，实现精准溯源、识别主要贡献源，并形成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技术建议。
4	各类环保项目资金申报服务支持	按照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省太湖水污染防治资金、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等资金申报要求，结合镇江市实际，收集整合镇江市内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整治、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工程项目，提供资金申报技术支持，协助积极争取各类水污染防治资金。
5	日常管理技术支撑	1）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技术支撑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成效，分析当前区域内排污口的类型、分布、排放特征以及管理现状，识别排污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技术研究，提出排污口分类备案管理工作建议，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 2）各类交办水环境问题处置技术支撑 配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各类交办水环境问题处置提出工作建议，针对问题处置结果进行技术评估，确保处置效果评估后符合要求，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和后续优化建议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反馈，形成“建议-评估-反馈”的工作机制，提升水环境问题处置效率与质量。 3）区县太湖流域治理业务技术指导 组织开展太湖流域治理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先进经验的培训与宣传，针对区县在太湖流域治理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如入湖河流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组织专家团队开展现场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 4）衔接全市水环境管理工作支撑 在总结“十四五”期间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中的成效与不足的基础上，分析镇江市全市当前水生态环境面临的新形势、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工作内容
		新问题，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串联整合“十五五”、“美丽江苏”建设、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长江大保护、大运河保护等相关要求，提前梳理补短板、强基础、利长远的重大事项，为“十五五”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明确导向。

1.3.2 服务标准：满足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

1.3.3 技术保障：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政策及技术要求开展；

1.3.4 服务人员组成：1.项目团队共计17人，专业背景涵盖环境工程、环境规划、水文及水资源等，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专业全过程技术服务支撑，包括；2.现场驻点专业技术服务人员2人，开展日常管理技术支撑工作；

附表 项目组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文化程度	单位
1	白璐	女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博士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	李冰	女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博士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3	吴海锁	男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博士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4	张玥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5	孙园园	女	高级工程师	博士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6	许文	男	工程师	硕士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7	周潇云	女	工程师	硕士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8	阳沂洪	男	工程师	硕士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9	孙晓明	男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博士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0	毕莹莹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1	高鸣	男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12	贾倩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13	葛苏苏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14	李琼琼	女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15	彭冲	男	工程师	硕士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16	林震	男	工程师	硕士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17	周雪纯	女	工程师	硕士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89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人民币）。

乙方经费分配方式如下：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合同经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156,000.00 元）；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合同经费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1,734,000.00 元）。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6 预付款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25-12-06

甲方（盖章）：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00014467250G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殷玉倩

约定送达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10 楼

乙方 1（盖章）：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乙方为自然人）：12100000400011673E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周潇云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乙方 2（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乙方为自然人）：91320191MA1MG37A0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 楼

2025-12-0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新一轮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技术支撑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文印费、律师费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等费用）。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文印费、律师费及

2025-地产科研-108-2025-12-16

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等费用）。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事先征得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4.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4.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5 质量保证

2.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5.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合同转让和分包

2.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9 不可抗力

2.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9.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2 合同中止、终止

2.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3 双方终止合同，在费用结清后，乙方不得扣留甲方托管的全部档案（全部纸质材料及电子档文件），乙方须在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免费将所有保管的档案及其包装完整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以合同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移交所有保管的档案（全部纸质材料及电子档文件）之义务。

2.13 检验和验收

2.13.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服务交付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3.3**。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本条项下所称甲乙双方的地址也适用于法院等司法机关向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送达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17**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5-12-0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7.2	（1）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980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其中支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392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支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588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2）剩余款项支付方式为：2026年底前支付¥9500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2027年底前支付¥576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2028年底前支付¥384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上述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可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调整。最后一笔尾款根据分年度合同履约情况（项目年度执行考核情况）按比例支付。支付款项按照乙方1占比40%，乙方2占比60%进行分别支付。
1.8.1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8.2	服务地点：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1.8.3	服务方式：按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进行
1.9.6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2.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文印费、律师费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等费用。
2.13.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2.17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25-地方科研-1083 2025-12-06